

泾川永丰混凝土预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泾川永丰混凝土预拌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平凉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志宏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赵敏霞

项目负责人：张志宏

填 表 人：蒙兆丽

建设单位：

电话：15193305353

传真：/

邮编：744399

地址：平凉市泾川县城关镇东庵村

编制单位：

电话：0933-8592248

传真：0933-8592268

邮编：744000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柳湖西路13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泾川永丰混凝土预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泾川永丰混凝土预拌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甘肃省平凉市泾川县城关镇东庵村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 m 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 m 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5 月 31 日~ 2018 年 6 月 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泾川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信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信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0.5 万元	比例	8.98%
实际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	89.5 万元	比例	7.4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物影响类》2018				

	<p>年 5 月 16 日；</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泥制造》（HJ/T256-2006）</p> <p>10、《平凉市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平政办发〔2017〕21号；</p> <p>11、《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号）；</p> <p>12、《泾川永丰混凝土预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6年6月）；</p> <p>13、《泾川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泾川永丰混凝土预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泾川县环境保护局，泾环发〔2017〕76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1、《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中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颗粒物：0.5mg/m³）；</p> <p>2、《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饮食业油烟：2.0mg/m³）；</p> <p>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基本情况

2016年，泾川永丰混凝土预拌有限公司计划建设年产混凝土总量20万m³，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平凉市泾川县城关镇东庵村。

2016年6月，该项目由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泾川永丰混凝土预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7月获得了泾川县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泾环评发〔2016〕76号《泾川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泾川永丰混凝土预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于2016年7月开工建设，2018年5月建设完成。2018年5月底，平凉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物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的相关规定及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我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2018年6月1日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保设施、污染物治理进行现场核查和验收监测，并收集了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甘肃省平凉市泾川县城关镇东庵村，项目北侧、西侧以及东侧均为山脉，南侧为北大路，东南侧及西南侧均为东庵村居民住宅区，距居民区最近距离为20m。项目地理位置见图1。

生产区布置于场地的西北侧，砂子石料堆场紧邻生产区位于场地北侧，办公区和员工休息区位于场地北侧，由绿化带与生产区隔开。该项目平面布置见图2。

2、建设规模

该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8533m²,绿化面积为 2600m²。厂区内新建混凝土生产线 2 条。该项目的工程组成主要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建设项目工程一览表见表 2-1。

表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混凝土生产线	包括原料储存、配料、输送、搅拌、出料系统等	与环评一致	
	混凝土生产线水泥筒仓	共 2 个,最大容纳量为 150t	共 4 个,最大容纳量为 150t	
	混凝土生产线粉煤灰筒仓	共 1 个,最大容纳量为 150t	共 2 个,最大容纳量为 150t	
	混凝土生产线外加剂储罐	共 2 个,最大容纳量为 10t	共 2 个,总容纳量为 10t	
辅助工程	砂石料堆场	位于厂区北侧,用于堆放生产原料,各料石厂隔开,共占地 2750m ²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会议室、资料室	共计 15 间,其中办公室 11 间,会议室 2 间,其他均为 1 间,建筑面积共计 180m ² ,用于日常办公学习	共计 15 间,其中办公室 7 间,会议室 2 间,其他均为 1 间,建筑面积共计 180m ² ,用于日常办公学习	
	水泥物理间、留样室	共计 2 间,建筑面积共计 24m ²	与环评一致	
	实验室	3 间,建筑面积共计 36m ² ,主要对产品进行检验	5 间,建筑面积共计 36m ² ,主要对产品进行物理检验	
	厨房、餐厅、宿舍	共计 6 间,建筑面积共计 68m ² ,用于日常休息及就餐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接自涪川县城关镇农电网,自设一台 200KVA 变压器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生活用水由自来水管网提供,生产用水由厂区内水井提供,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生活、生产用水均由厂区内水井提供		
供暖	项目供暖采用电暖器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输送及搅拌	进行全封闭,搅拌机进料口设置 2 个除尘罩	与环评一致
		砂石料堆场除尘设施	在砂石料堆场进行洒水抑尘	与环评一致
		道路扬尘抑制措施	对路面进行清扫、洒水	与环评一致
		原料筒仓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器 6 台,除尘效率 99.9%	3 套滤芯式除尘器,1 套落地式脉冲除尘器

废水处理设施	生产设备清洗废水设四级沉淀池(200m ³)处理,循环使用,厂区设防渗旱厕,粪便定期清掏作为肥料,洗漱污水泼洒地面抑尘,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运至东庵村居民家喂养畜禽	生产设备清洗废水设三级沉淀池(200m ³)处理,循环使用,厂区设防渗旱厕,粪便定期清掏作为肥料,洗漱污水泼洒地面抑尘,少量食堂废水经隔油池(1.5 m ³)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固废治理设施	生活垃圾设垃圾收集箱,集中收集后送至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除尘灰及沉淀池沉淀渣回用于生产工序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设施	基础减震、设置软连接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绿化、距离降噪
绿化	绿化面积为2600m ² ,绿化率为31%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项目生产的混凝土标号主要为 C15、C20、C25、C30、C35、C40、C45 各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2-2。

表2-2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砂子	18187m ³	外购
2	碎石	17559m ³	
3	粉煤灰	3600t	
4	水泥	7350t	
5	减水剂	225t	
6	水	4880t	/

(2) 水平衡

该项目劳动定员 28 人,年生产天数 2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部分员工在厂区食宿。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日用水量约 24.4m³;生产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罐车清洗废水,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该部分废水不外排;该项目设置

早厕，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堆肥，洗漱废水产生量小，成分单一，可用于厂区泼洒抑尘，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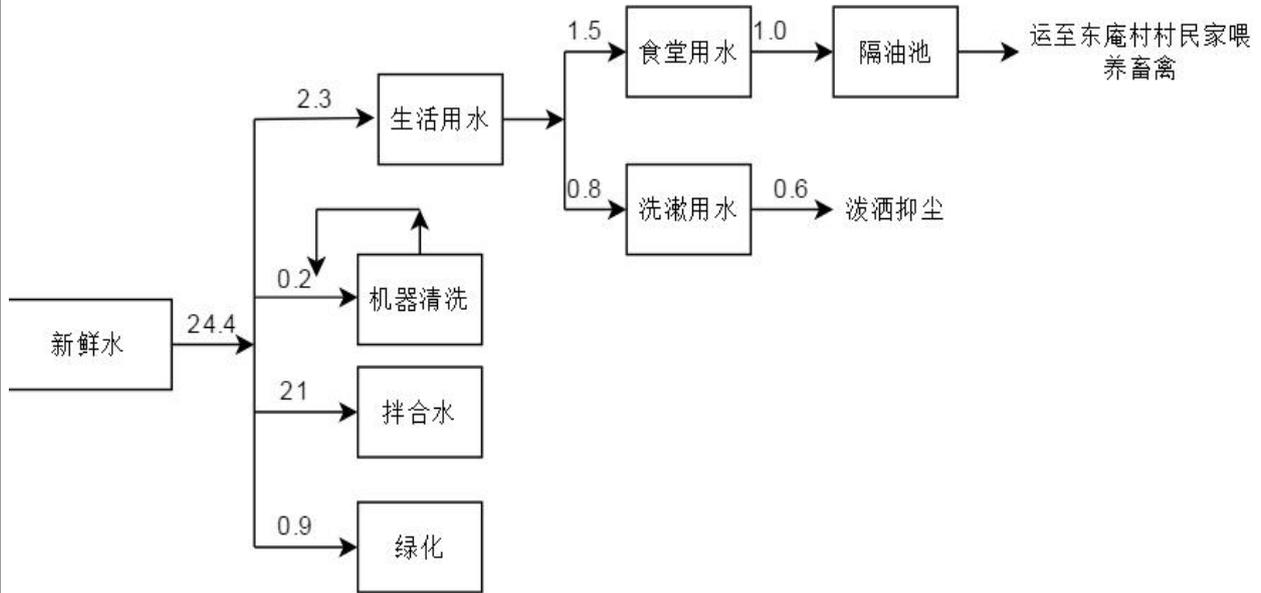


图3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该项将外购来的石料和砂子堆放在砂子、石料堆场，按需生产的混凝土的型号进行计量，并将其混匀，混匀后通过传送带进入搅拌楼内；同时将水泥和粉煤灰分别装入各自的筒仓内，按需生产的混凝土的型号进行计量，通过放料阀进入搅拌楼内；将按所需加工的混凝土的型号计量出的水放入水罐中与计量完成的外加剂混合，再通过放料阀进入搅拌楼与水泥、粉煤灰、石料和砂子混匀，通过罐车运至用料地点。

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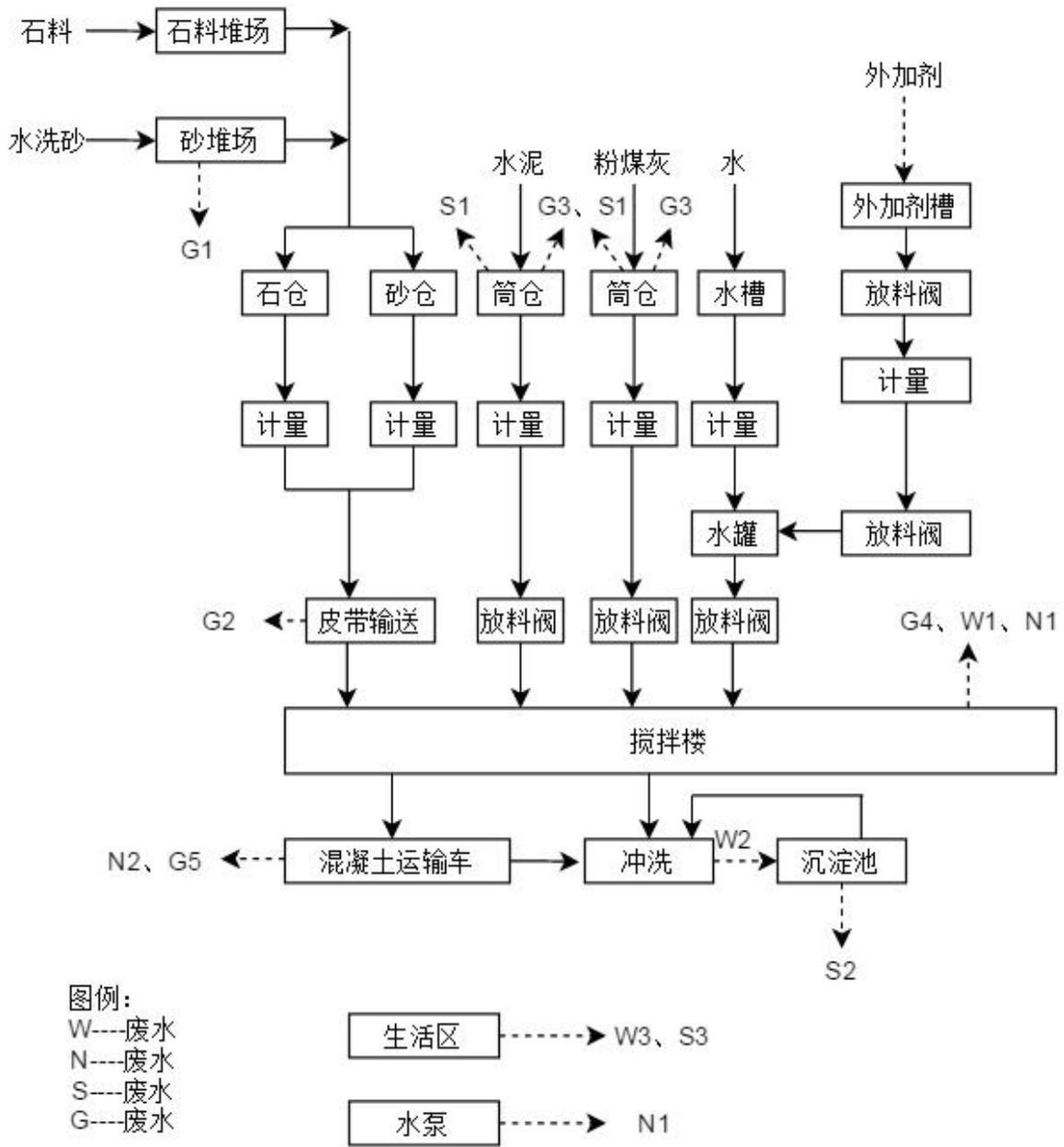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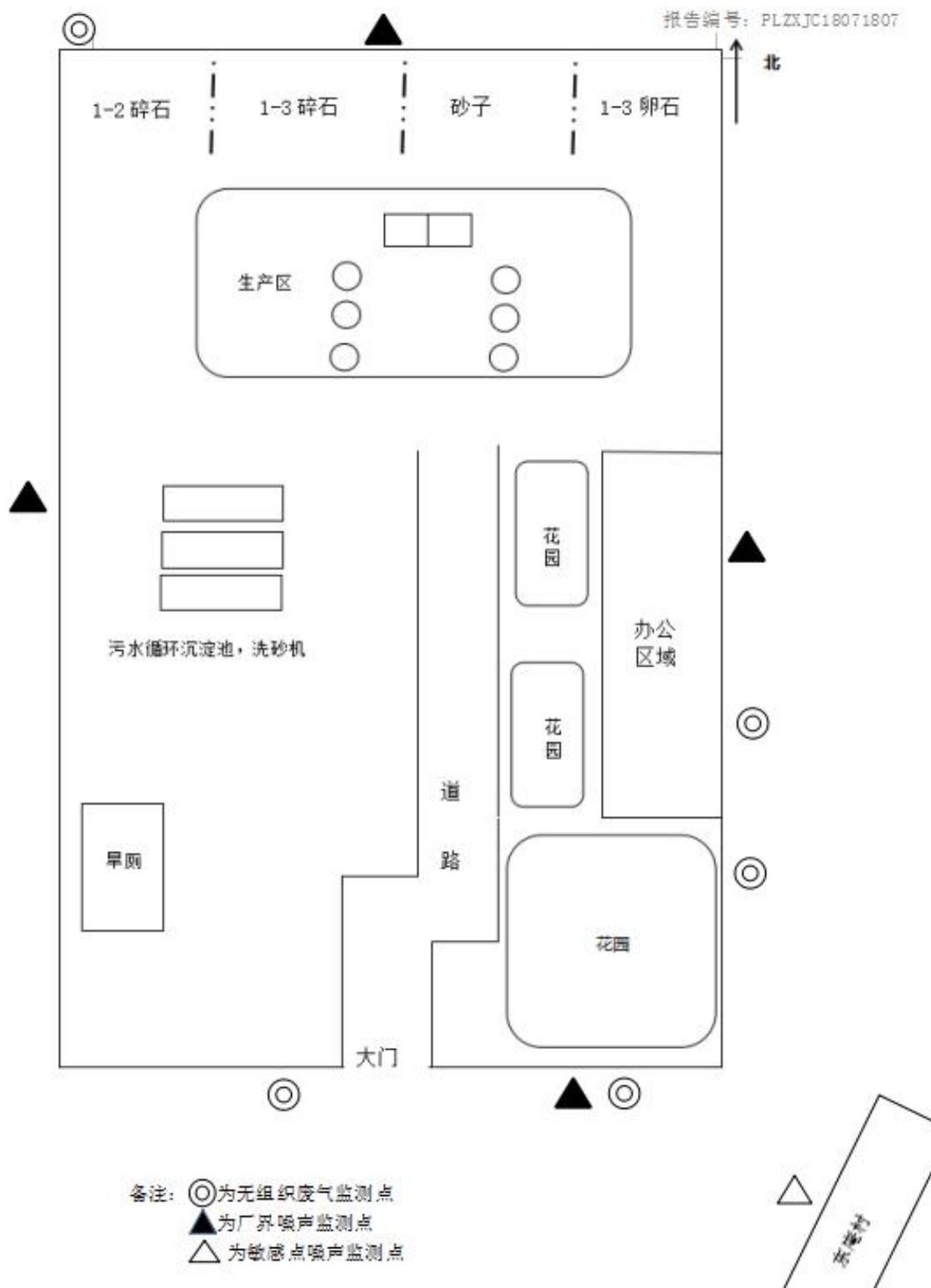


图 4 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备注: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
△为敏感点噪声监测点

图2 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表三

废水污染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罐车清洗废水，生产废水经 200 m³ 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设置旱厕收集粪污；少量食堂废水经隔油池 (1.5 m³) 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废气污染物治理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原料筒仓、搅拌楼产生的粉尘，皮带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原料堆场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以及车辆运输过程中的扬尘及食堂油烟。料仓安装有 3 套仓顶滤芯式除尘器，1 套落地式脉冲除尘器除尘，进拌料过程均在搅拌楼内密闭进行，在搅拌机进料口设集尘罩，粉尘由集尘罩收集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未外排环境；原料堆场，大粒径原料直接堆存，小粒径砂石覆盖篷布防尘；皮带运输过程采用密闭运输；运输道路采取洒水抑尘措施；餐厅约 10 人就餐，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噪声污染物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以及运输车辆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固废污染物治理措施：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中的沉渣，废机油桶以及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均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日产生量约为 16.8kg，定期外运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处置。

表四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简况：项目位于甘肃省平凉市泾川县城关镇东庵村，项目西侧以及东侧长为山脉，南侧为乡村路，东南侧及西南侧均为东庵村居民。项目占地面积约 8533m²。绿化面积 2600 m²。本项目工程组成主要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生产的混凝土标号主要为 C10、C15、C20、C25、C30、C35、C40；预拌混凝土年产量为 20 万 m³。

环境影响分析及环保措施结论：

(1) 大气环境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砂堆场产生的扬尘、皮带运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各原料筒仓产生的粉尘、进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和产品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道路扬尘。

砂堆场产生的扬尘属于无组织排放，由于项目使用外购的水洗砂，含有一定水分，因此起尘量较小，并建议建设单位在大风天气覆盖篷布进行遮盖，能够有效的抑制起尘量；皮带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通过对输送原料的皮带进行密封处理，其原料运输过程中无粉尘排放；各筒仓进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加装袋式除尘器后，其粉尘的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 中“水泥制品生产”规定的浓度限值；项目原料进入搅拌楼及原料搅拌过程均在搅拌楼内封闭进行，进料口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其粉尘的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 中“水泥制品生产”规定的浓度限值，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项目原料和产品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道路扬尘，通过对厂区路面清扫、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加强物料运输和装卸管理，文明装卸，减小卸料落差，运输车辆低速行驶。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降低汽车扬尘，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项目食堂规模较小，油烟量不大，配备适合的油烟净化机即可，其油烟去除率可达 70%，则油烟排放浓度为 1.68mg/m³，排放量为 3.024kg/a，低于《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 2mg/Nm³标准值。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搅拌机和罐车的清洗废水，废水产生量为10.08m³/d，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建设三级沉淀池(200m³)收集清洗废水，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用于罐车及搅拌机的清洗，生产废水不外排，对周边水环境质最影响较小。项目生活污水中洗漱废水用于厂区地面的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置旱厕收集粪污，产生的粪污水由当地农户定期清掏用于施肥。对周边水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 声环境

项目使用的机械的噪声源强在70-80dB(A)之间，建设单位应对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并在厂界周围进行绿化种植。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的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项目沉淀池产生的沉渣以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送至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合性结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在实施了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工程对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等影响均在当地环境接受范围内，项目的建设体现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建议：

- (1) 严格落实运营期环保措施，防治运营期扬尘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
- (2)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岗位操作人员技术培训，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各项环保设施严格按照规范操作。
- (3) 要加强厂区的环境绿化，改善当地生态环境。
- (4) 及时了解该行业清洁生产新技术，更进一步 实施“减污”、“增效”的清洁生

产目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报告表》编制规范，遵循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主要保护目标明确，评价范围、评价依据及标准应用准确，评价结论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管理措施切实可行。

《报告表》经批复可作为环境管理的执行依据。同意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报告的内容和结论。

二、拟建项目位于甘肃省平凉市泾川县城关镇东庵村，项目西侧以及东侧长为山脉，南侧为乡村路，东南侧及西南侧均为东庵村居民。项目占地面积约8533m³。总投资12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10.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8.98%，建设混凝土生产线两条，总生产能力为年产商品混凝土20万m³/年，厂内主要生产设备包括进料仓、外加剂储罐、传输设备、搅拌站。

三、拟建项目施工期主要作业为地基开挖、平整、原料运输等，主国污染因素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噪声、施工废水、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设单位要以《报告表》为依据，严格规范施工单位的作业行为，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喷洒防尘，加盖篷布及可能减少开挖面积等措施对扬尘进行治理；建设单位要尽量避免使用强噪声施工设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运输车辆要严格按照划定线路运行，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废水经简易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活动或泼洒抑尘；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送至指定区域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拟建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废气是砂堆场产生的扬尘、皮带运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各原料筒仓产生的粉尘、进拌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和产品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道路扬尘。项目砂堆场产生的扬尘属于无组织排放，项目使用外购的水洗砂，含有一定水分，起尘量较小，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在大风天气覆盖篷布进行遮盖，能够有效的抑制起尘量，确保厂界粉尘浓度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源浓度限值

要求，项目原料皮带运输在密闭的环境内进行，粉尘逸出量小，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不会造成不利影响。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中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除尘后，处理后粉尘排放后的排放浓度要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中“水泥制品生产”规定的浓度限值。项目原料进入搅拌楼及原料搅拌过程均在搅拌楼内封闭进行，向外扩散的无组织粉尘量很小，项目在搅拌机进料口设集尘罩，粉尘由集尘罩收集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筒仓顶部排气口排放，粉尘排放浓度要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中“水泥制品生产”规定的浓度限值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要求项目建设方对厂区内地面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加强物料运输和装卸管理，文明装卸，减小卸料落差，运输车辆低速行驶。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降低汽车扬尘。项目食堂规模较小，油烟量不大，配备适合的油烟净化机即可，则油烟排放浓度要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标准值。

五、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落实整改措施后，车辆于专用清洗平台清洗，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用于生产，加强厂内管理，杜绝冲洗废水跑冒滴露和外排现象，厂区设有旱厕，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食堂污水产生量较少，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六、拟建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厂区内各机械设备运行中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减震、隔声、消声、厂界绿化等治理措施后对项目界噪声贡献值较小，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七、拟建项目运营期内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渣、废弃混凝土和厂内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废弃混凝土合并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堆放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八、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九、泾川县环境保护局要加强对该项目的现场检查工作，督促建设单位落实“三同时”管理制度,并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实验室内质量控制与保证措施

为了保证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比性，必须要求：

各监测人员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2)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或分析人员校准合格；

(3) 监测分析方法优先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

(4) 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2、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废气：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本次检测现场采样人员以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经过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合格后上岗，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检测所采用的采样和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认证和仪器维护人员校准合格，根据环境监测的要求，对检测的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废气检测分析质控数据见表5-1。

表 5-1 废气检测分析质控数据表

检测项目		质 控 样		
		测定值	置信范围	结果评价
颗粒物	1#滤膜 (g)	0.4126~0.4131	0.4129±0.0005	合格
	2#滤膜 (g)	0.4184~0.4190	0.4187±0.0005	合格

(2) 噪声：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检测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绝对值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则测试数据无效。分析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仪器检定合格后使用，确保数据分析准确，所有检测原始数据经分析人员、项目负责人实验室主任三级审

核后使用；噪声质控结果见表 5-2。

表 5-2 噪声监测分析质控数据表

单位：dB(A)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5月31日	昼间	94.0	94.2	0.2	合格
	夜间	94.0	93.9	0.1	合格
6月1日	昼间	94.0	93.8	0.2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合格

从以上表中可看出：各监测项目质控分析结果均在标准值置信范围内，说明本次验收监测是在受控状态下进行的，数据准确可靠。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有组织废气于食堂油烟净化设施出口布设一个监测点位，检测项目为饮食业油烟；检测频次为连续2天，每天5次。

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无组织废气于厂界上风向布设1个监测点位，下风向布设3个监测点位，检测项目为颗粒物；监测频次为连续2天，每天4次。

噪声：

本次验收于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于东庵村布设一个敏感点，监测在正常生产时间内进行，监测时段昼间为06:00~22:00，夜间为22:00~次日6:00。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连续两天。

验收监测点位见图2；监测分析方法见表6-1、6-2、6-3。

表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表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及型号	方法来源
饮食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JL BG-126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2015-013	GB18483-2001

表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表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及型号	方法来源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ME204E 电子天平 2015-003	GB15432-1995	0.001mg/m ³

表6-3 噪声监测方法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2013-008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所属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项目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工况负荷
2018年5月31日	83.3 m ³ /h ^①	72m ³ /h ^②	86.4%
2018年6月1日		75m ³ /h ^②	90.0%

备注：

①根据企业每年运行300天，每天8小时及设计年产商品混凝土20万m³计算得到；

②为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商品混凝土生产量。

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通过在食堂油烟净化设施排口布设监测点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饮食业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52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7-2 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及时间		标况风量 (m ³ /h)		测定排放浓度 (mg/m ³)		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测定值	均值	测定结果	均值			
油烟净化器出口	5.31	2250 2321 2012 2212 2145	2282	0.51 0.51 0.48 0.49 0.52	0.48	0.55	2.0	达标
	6.1	2145 2351 2248 2654 2485		0.47 0.48 0.46 0.45 0.45				
结论与评价		1、基准灶头数 1 个； 2、达标情况以基准排放浓度为依据进行评价； 3、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所监测的油烟排放浓度达标。						

(2)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风向为西北风；通过在厂界上下风向布点监测，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最大浓度差值为 0.248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中水泥制品生产规定的浓度限制（颗粒物：0.5mg/m³）；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7-3 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颗粒物	1# 上风向 (参照点)	5月31日	0.143	0.154	0.136	0.103	0.5	达标		
		6月1日	0.131	0.163	0.123	0.153				
	2# 下风向	5月31日	0.236	0.228	0.252	0.206				
		6月1日	0.192	0.215	0.247	0.204				
	3# 下风向	5月31日	0.278	0.273	0.253	0.291				
		6月1日	0.284	0.268	0.238	0.256				
	4# 下风向	5月31日	0.257	0.283	0.295	0.312				
		6月1日	0.285	0.299	0.309	0.267				
	5# 下风向	5月31日	0.264	0.258	0.301	0.322				
		6月1日	0.308	0.351	0.321	0.326				
	最大浓度差值		0.248							
	备注		监测期间, 风向为西北风							
	分析与评价		根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所监测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达标。							

(3) 噪声: 在项目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 连续两天昼、夜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0.3dB~56.7dB,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39.9dB~44.3dB; 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通过在项目最近居民区布设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 连续两天昼、夜监测结果表明: 敏感点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46.5dB~47.9dB,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38.9dB~39.2dB; 昼夜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类别	监测点名称	5月31日		6月1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1#厂界东	52.2	39.9	53.6	41.0
	2#厂界南	56.7	40.6	55.2	42.3
	3#厂界西	55.1	41.5	50.3	40.7
	4#厂界北	52.1	44.3	52.5	42.6
(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监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东庵村		47.9	38.9	46.5	39.2
(GB3096-2008) 2类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监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

该项目由专人负责本项目环境工作的日常管理与污染物治理与验收监测任务，成立规范的环境管理及应急响应组织机构，环境管理体制基本完善。

2、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该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一、该《报告表》编制规范，遵循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主要保护目标明确，评价范围、评价依据及标准应用准确，评价结论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管理措施切实可行。《报告表》经批复可作为环境管理的执行依据。同意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报告的内容和结论。</p>	<p>项目已建设完成</p>
<p>二、拟建项目位于甘肃省平凉市泾川县城关镇东庵村，项目西侧以及东侧长为山脉，南侧为乡村路，东南侧及西南侧均为东庵村居民。项目占地面积约 8533m²。总投资 12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10.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98%。建设混凝土生产线两条，总生产能力为年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 m³/年，厂内主要生产设备包括进料仓、外加剂储罐、传输设备、搅拌站。</p>	<p>项目位于甘肃省平凉市泾川县城关镇东庵村，项目西侧以及东侧长为山脉，南侧为乡村路，东南侧及西南侧均为东庵村居民。项目占地面积约 8533m²。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9.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46%。建设混凝土生产线两条，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 m³/年，厂内主要生产设备包括进料仓、外加剂储罐、传输设备、搅拌站。</p>
<p>三、拟建项目施工期主要作业为地基开挖、平整、原料运输等，主要污染因素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噪声、施工废水、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设单位要以《报告表》为依据，严格规范施工单位的作业行为，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喷洒防尘，加盖篷布及可能减少开挖面积等措施对扬尘进行治理；建设单位要尽量避免使用强噪声施工设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运输车辆要严格按照划定线路运行，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废水经简易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活动或泼洒抑尘；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送至指定区域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p>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期间未发生环境扰民事件。</p>
<p>四、拟建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废气是砂堆场产生的扬尘、皮带运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各原料筒仓产生的粉尘、进拌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和产品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道路扬尘。项目砂堆场产生的扬尘属于无组织排放，项目使用外购的水洗砂，含有一定水分，起尘量较小，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在大风天气覆盖篷布进行遮盖，能够有效的抑制起尘量，确保厂界粉尘浓度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源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原料皮带运输在密闭的环境内进行，粉尘逸出量小，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不会造成不利影响。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中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除尘后，处理后粉尘排放后的排放浓度要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中“水泥制品生产”规定的浓度限值。项目原料进入搅拌楼及原料搅拌过程均在搅拌楼内封闭进行，</p>	<p>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原料筒仓、搅拌楼产生的粉尘，皮带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原料堆场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以及车辆运输过程中的扬尘及食堂油烟。料仓安装有 3 套仓顶滤芯式除尘器，1 套落地式脉冲除尘器除尘，进拌料过程均在搅拌楼内密闭进行，在搅拌机进料口设集尘罩，粉尘由集尘罩收集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未外排环境；原料堆场，大粒径原料直接堆存，小粒径砂石覆盖篷布防尘；皮带运输过程采用密闭运输；运输道路采取洒水抑尘措施；餐厅约 10 人就餐，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p>

<p>向外扩散的无组织粉尘量很小，项目在搅拌机进料口设集尘罩，粉尘由集尘罩收集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筒仓顶部排气口排放，粉尘排放浓度要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中“水泥制品生产”规定的浓度限值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要求项目建设方对厂区内地面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加强物料运输和装卸管理，文明装卸，减小卸料落差，运输车辆低速行驶。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降低汽车扬尘。项目食堂规模较小，油烟量不大，配备适合的油烟净化机即可，则油烟排放浓度要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标准值。</p>	<p>排放。经监测，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标准值；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248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中无组织规定的浓度限值。</p>
<p>五、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落实整改措施后，车辆于专用清洗平台清洗，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用于生产，加强厂内管理，杜绝冲洗废水跑冒滴露和外排现象，厂区设有旱厕，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食堂污水产生量较少，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p>	<p>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罐车清洗废水，生产废水经200 m³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设置旱厕收集粪污；少量食堂废水经隔油池(1.5 m³)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p>
<p>六、拟建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厂区内各机械设备运行中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减震、隔声、消声、厂界绿化等治理措施后对项目界噪声贡献值较小，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项目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以及运输车辆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在厂区内设置绿化带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污染。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七、拟建项目运营期内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渣、废弃混凝土和厂内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废弃混凝土合并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堆放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p>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中的沉渣，废机油桶以及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均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日产生量约为16.8kg，定期外运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处置。</p>

3、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该项目的环保投资情况见表8-2。

表8-2 该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及建设内容		数量及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废水	1座200m ³ 三级沉淀池	5.5
	食堂废水	1座1.5m ³ 隔油池	
废气	砂石堆粉尘	顶棚篷布遮盖	2.2
	筒仓粉尘	3套仓顶滤芯式除尘器 1套落地式脉冲除尘器	61
	搅拌粉尘	全封闭，除尘罩	6.5
	运输带粉尘	传送带的密封装置	2.0
	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装置	2.0

生活垃圾	垃圾桶 4 个	0.3
厂区绿化	绿化率 30.5%，绿化面积 2600m ²	5.0
噪声治理	机械设备的减震垫、软连接	5.0
合计		89.5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罐车清洗废水，生产废水经 200 m³ 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设置旱厕收集粪污；少量食堂废水经隔油池 (1.5 m³) 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2、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皮带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原料堆场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以及运输过程中的扬尘，原料堆场，大粒径原料直接堆存，小粒径砂石覆盖篷布防尘；皮带运输过程采用密闭运输；运输道路经常洒水抑尘；监测期间，风向为西北风；通过在厂界上下风向布点监测，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最大浓度差值为 0.248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中水泥制品生产规定的浓度限制（颗粒物：0.5mg/m³）；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原料筒仓、搅拌楼产生的粉尘，原料堆场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以及运输过程中的扬尘，食堂油烟等。料仓安装有 3 套仓顶滤芯式除尘器，1 套落地式脉冲除尘器除尘，进拌料过程均在搅拌楼内密闭进行，在搅拌机进料口设集尘罩，粉尘由集尘罩收集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未外排环境；餐厅约 10 人就餐，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通过在食堂油烟净化设施排口布设监测点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饮食业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52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以及运输车辆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在厂区内设置绿化带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污染。通过在项目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连续两天昼、夜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0.3dB~56.7dB,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39.9dB~44.3dB；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通过在项目最近居民区布设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连续两天昼、夜监测结果表明：敏感点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46.5dB~47.9dB,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38.9dB~39.2dB；昼夜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中的沉渣，废机油桶以及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均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日产生量约为 16.8kg，定期外运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处置。

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报告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建议：

- (1) 建设单位要建立健全环境制度，加强对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要及时清理，不可停留时间过长。

附件：

- 1、验收委托书；
- 2、《涇川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涇川永丰混凝土预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涇川县环境保护局，涇环发〔2017〕76号）；
- 3、建设项目现场照片；
- 4、验收监测报告。

1、验收委托书

委 托 书

平凉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和《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等有关要求，我方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监测类别：环境影响“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托方（盖章）：泾川永丰混凝土预拌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1日

2、《泾川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泾川永丰混凝土预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泾川县环境保护局, 泾环发(2017) 76号);

泾川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泾环评发〔2016〕76号

泾川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泾川永丰混凝土预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泾川永丰混凝土预拌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泾川永丰混凝土预拌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泾川永丰混凝土预拌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收悉。按照项目管理程序,依据评估意见,经县环保局局务会议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规范,遵循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主要保护目标明确,评价范围、评价依据及标准应用准确,评价结论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管理措施切实可行。《报告表》经批复可作为环境管理的执行依据。同意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

评估报告的内容和结论。

二、拟建项目位于甘肃省平凉市泾川县城关镇东庵村，项目北侧、西侧以及东侧均为山脉，南侧为乡村路，东南侧及西南侧均为东庵村居民。项目占地面积约 8533m²。12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10.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98%。建设混凝土生产线两条，总生产能力为年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 m³/年，厂内主要生产设备包括进料仓、外加剂储罐、传输设备、搅拌站。

三、拟建项目施工期主要作业为地基开挖、平整、原料运输等，主要污染因素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噪声、施工废水、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设单位要以《报告表》为依据，严格规范施工单位的作业行为，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喷洒防尘，加盖篷布及可能减少开挖面积等措施对扬尘进行治理；建设单位要尽量避免使用强噪声施工设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运输车辆要严格按照划定线路运行，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废水经简易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活动或泼洒抑尘；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送至指定区域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拟建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废气是砂堆场产生的扬尘、皮带运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各原料筒仓产生的粉尘、进拌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和产品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道路扬尘。项目砂堆场产生的扬尘属于无组织排放，项目使用外购的水洗砂，含有一定水分，起尘量较小，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在大风天气覆盖篷布进行遮盖，能够有效的抑制起尘量，确保厂界粉尘浓度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源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原料皮带运输在密闭的环境内进行，粉尘逸出量小，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不会造成不利影响。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中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除尘后，处理后粉尘排放的排放浓度要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中“水泥制品生产”规定的浓度限值。项目原料进入搅拌楼及原料搅拌过程均在搅拌楼内封闭进行，向外扩散的无组织粉尘量很小，项目在搅拌机进料口设集尘罩，粉尘由集尘罩收集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筒仓顶部排气口排放，粉尘排放浓度要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中“水泥制品生产”规定的浓度限值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要求项目建设方对厂区内地面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加强物料运输和装卸管理，文明装卸，减小卸料落差，运输车辆低速行驶。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降低汽车扬尘。项目食堂规模较小，油烟量不大，配备适合的油烟净化机即可，则油烟排放浓度要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标准值。

五、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落实整改措施后，车辆于专用清洗平台清洗，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加强厂内管理，杜绝冲洗水跑冒滴露和外排现象。厂区设有旱厕，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食堂污水产生量较少，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六、拟建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厂区内各机械设备运行中产

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减震、隔声、消声、厂界绿化等治理措施后对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七、拟建项目运营期内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渣、废弃混凝土和厂内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废弃混凝土合并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堆放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八、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九、泾川县环境保护局要加强对该项目的现场检查工作，督促建设单位落实“三同时”管理制度，并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泾川县环境监察大队

泾川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7月25日印发

3、建设项目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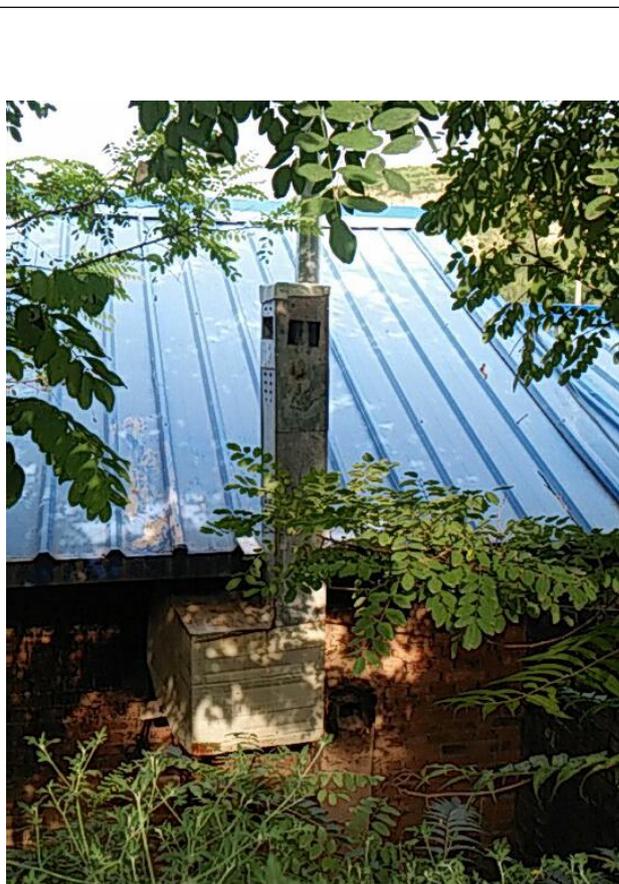
项目厂区大门



项目旱厕



密闭传输带



油烟排气筒



洗车废水沉淀池



原料覆盖抑尘网堆放

4、验收监测报告



本报告第 1 页 共 9 页
报告编号: PLZXJC18071807

检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泾川永丰混凝土预拌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泾川永丰混凝土预拌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18 年 7 月 18 日

平凉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声明:

- 1、报告封面左上角无“CMA”标志符号者无效;
- 2、检测报告封页无平凉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检测报告无平凉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骑缝章无效;
- 4、本报告三级审核签字不全、无签发人签字、签发人签字处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5、被检单位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并附上报告原件,逾期不提出异议者视为认可;
- 6、具有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
- 7、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 8、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9、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本公司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平凉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933-8592244

传 真: 0933-8592268

邮 编: 744000

地 址: 平凉市崆峒区柳湖西路 13 号

泾川永丰混凝土预拌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泾川永丰混凝土预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平凉市泾川县城关镇东庵村, 我公司受泾川永丰混凝土预拌有限公司委托, 按照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对泾川永丰混凝土预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 并编制了本报告。

二、验收依据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物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泥制造》(HJ/T256-2006);
- 3、《泾川永丰混凝土预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6年6月);
- 4、《泾川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泾川永丰混凝土预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泾川县环境保护局, 泾环评发〔2016〕76号)。

三、监测内容

1、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 油烟净化设施出口(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设一个参照点, 下风向浓度最高处设四个监测点;

噪声: 厂界四周、东庵村;

监测点位见图 3.1。

2、监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饮食业油烟;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噪声: Leq 。

3、监测时间



图 3.1 项目监测点位图

监测时间: 2018 年 5 月 31 日~2018 年 6 月 1 日;

4、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连续 2 天, 每天 5 次;

无组织废气: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噪声: 连续两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监测在正常生产时间内进行, 监测时段昼间为 06:00~22:00, 夜间为 22:00~次日 6:00。

5、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见表 3-1、表 3-2、表 3-3。

表 3-1 油烟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饮食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18483-2001	JLBC-126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2015-013	/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ME204E 电子天平 2015-003	0.001mg/m ³

表 3-3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2013-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四、评价标准

1、《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 (颗粒物: 0.5mg/m³) ;

2、《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饮食业油烟: 2.0mg/m³) ;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

4、《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五、工况负荷

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正常, 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见表 5-1。

表5-1 监测期间项目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工况负荷
2018年5月31日	83.3 m ³ /h ²	72m ³ /h ²	86.4%
2018年6月1日		75m ³ /h ²	90.0%

备注:

①根据企业每年运行300天, 每天8小时及设计年产商品混凝土20万m³计算得到;

②为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商品混凝土生产量。

六、质控措施

1、实验室内质量控制与保证措施

为了保证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比性, 必须要求:

- (1) 各监测人员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 (2)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或分析人员校准合格;
- (3) 监测分析方法优先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
- (4) 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2、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 本次监测现场采样人员以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经过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合格后上岗, 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检测; 监测所采用的采样和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认证和仪器维护人员校准合格, 根据环境监测的要求, 对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废气质控数据见表 6-1。

(2) 噪声: 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小于 5m/s。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绝对值相差均不超过 0.5dB。分析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 仪器检定合格后使用, 确保数据分析准确, 所有原始数据经分析人员、项目负责人、分析室主任三级审核后使用, 质控结果见表 6-2。

表 6-1 废气质控数据表

检测项目		质控样		
		测定值	置信范围	结果评价
无组织颗粒物	1#滤膜 (g)	0.4150~0.4155	0.4153±0.0005	合格
	2#滤膜 (g)	0.4170~0.4174	0.4171±0.0005	合格

表 6-2 噪声质控数据表 单位: dB(A)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18年5月31日	昼间	94.0	93.7	0.3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合格
2018年6月1日	昼间	94.1	93.9	0.2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合格

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涪川永丰混凝土预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产工况负荷达到 80%以上, 符合环保验收检测工况要求, 监测结果详见表 7-至 7-3。

表7-1 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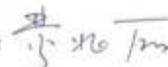
监测点位及时间		标况风量 (m³/h)		测定排放浓度 (mg/m³)		基准 排放浓度 (mg/m³)	标准 限值 (mg/m³)
		测定值	均值	测定结果	均值		
油烟 净化 器出口	5.31	2250 2321 2012 2212 2145	2282	0.51 0.51 0.48 0.49 0.52	0.48	0.55	2.0
	6.1	2145 2351 2248 2654 2485		0.47 0.48 0.46 0.45 0.45			
结论与评价		1、基准灶头数1个； 2、达标情况以基准排放浓度为依据进行评价； 3、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所监测的油烟排放浓度达标。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类别	监测点名称	5月31日		6月1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1#厂界东	52.2	39.9	53.6	41.0
	2#厂界南	56.7	40.6	55.2	42.3
	3#厂界西	55.1	41.5	50.3	40.7
	4#厂界北	52.1	44.3	52.5	42.6
(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监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东庵村		47.9	38.9	46.5	39.2
(GB3096-2008) 2类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监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3 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ng/m ³)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颗粒物	1# 上风向 (参照点)	5 月 31 日	0.143	0.154	0.136	0.103	0.5	
		6 月 1 日	0.131	0.163	0.123	0.153		
	2# 下风向	5 月 31 日	0.236	0.228	0.252	0.206		
		6 月 1 日	0.192	0.215	0.247	0.204		
	3# 下风向	5 月 31 日	0.278	0.273	0.253	0.291		
		6 月 1 日	0.284	0.268	0.238	0.256		
	4# 下风向	5 月 31 日	0.257	0.283	0.295	0.312		
		6 月 1 日	0.285	0.299	0.309	0.267		
	5# 下风向	5 月 31 日	0.264	0.258	0.301	0.322		
		6 月 1 日	0.308	0.351	0.321	0.326		
	最大浓度差值		0.248					
	备注		监测期间, 风向为西北风					
分析与评价		根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所监测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达标。						

报告人: 
2018 年 7 月 18 日

审核人: 
2018 年 7 月 18 日

